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53号

关于东莞市轩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轩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轩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经纬度坐标所示卫星地图位置与报告附图标示的位置有偏差，遗漏敏感点分布图。

二、固体废物种类遗漏捞渣、切削液包装物，废弃硝酸钾包装物、钢化残留液的固废属性判定不准确。

三、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政策符合性分析不充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5 日